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函

地址：545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
聯絡人：楊于萱
電話：049-2910-960 分機 2635
Email：ysyang@ncnu.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
發文字號：暨校育字第106100193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A_106年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師資增能學分班報名簡章(1061001930-0-0.pdf)

主旨：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國中教育階段新增科技領域，教育部委託本校辦理「資訊科技科教師增能推動計畫-106年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師資增能學分班」之招生簡章及報名資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13日臺教師(三)字第1060030543C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為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以行政委託方式請本校辦理「資訊科技科教師增能推動計畫」，將於106年7月3日開設「106年科技領域資訊科技科師資增能學分班」。前開學分班相關資訊如下：

(一) 招生對象：

- 1、第一優先：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及依法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專任教師。
- 2、取得中等學校資訊科技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教授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科目之在職代理



、代課或兼任教師，並取得學校提供之在職證明及薦送表件者。

(二) 課程內容：

- 1、資訊科技課綱概論(必修1學分)。
- 2、資訊科學新興主題(必修1學分)。
- 3、資訊科學教學法(必修1學分)。
- 4、演算法(選修2學分)。
- 5、程式設計與資料結構(選修2學分)。

(三) 上課時間：暑假期間106年7月3日至106年7月26日週一至週五上課。

三、依104年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中等學校資訊科技領證師資人員所持教師證書類別包含：「中等學校-電腦(電子計算機)」(88課綱)與「高中-資訊科技概論科」(99課綱)教師證書等；爰請貴局處協助轉知所屬公私立中等學校，鼓勵現行持有中等學校資訊科技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及儲備教師，報名參加增能學分班，並於修習完成後，可發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教師證書，俾於107課綱實施就任教職能名實相符。

四、旨揭開課資訊請至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cte.ncnu.edu.tw/>)或洽本校馮郁筑小姐，電話：(049)2910960分機3701。

五、檢送旨揭招生簡章一份供參。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教育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本校學生事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電 2017-05-17
交 10:45:03
章